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1号

中国·深圳

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 82910926

传真：(0755) 82910422—258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992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特委派霍庭、魏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事宜。据此，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2006年11月5日分别撰写并出具了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因中国证监会在其于2006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并送达的编号为0614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通知书》)中,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项目中的某些客观事实进行核查及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下称“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针对上述《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特撰写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此,需强调指出的是:上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上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针对《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以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情况的问题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它的对外投资

(1) 根据(香港)潘锦华会计师行(下称“香港会计师行”)于2006年10月16日出具并提供的《金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间)》,经核查:截至2006年9月30日,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倡投资”)除已投资并持有发行人60%的股份外,不存在其它的对外投资。

(2) 根据香港会计师行于2006年10月16日出具并提供的《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财务报表及报告(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间)》,经核查:截至2006年9月30日,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除已投资并持有金倡投资99.99%的股份外,不存在其它的对外投资。

(3) 根据香港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力科技”)于2006年10月21日出具并提供的《金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由2006年1月1日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经核查,截至2006年9月30日,金力科技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4) 根据倪秉达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确认函》，经核查，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亦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倪秉达先生除持有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股份及金倡投资 0.01% 的股份和金力科技 70%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它的对外投资。

(5) 根据郭成玲女士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确认函》，经核查，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亦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郭成玲女士除持有金力科技 30%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它的对外投资。

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所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并提供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73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9 月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经核查，在上述报告期内，除与金力科技之间曾发生过代为销售、代为采购和代理结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倪秉达先生及

其近亲属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间接持股是否需遵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以及发行人对其高管人员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程序是否作出了相关安排的问题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是否需遵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

尽管在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第 2 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并无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究竟是单指直接持股之情形还是亦包括间接持股的情况，但从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第 2 款之立法宗旨及有利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行为之立法精神理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和要求中所述的“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之持股方式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情形，亦即还应包括间接持股之情形。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顺捷公司”）或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恒顺通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程序等相关事宜，理应遵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发行人是否已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股份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程序作出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1) 经核查，在发行人现行适用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有关规定中，已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程序等事宜作出了相关的安排。如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第 35 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第 36 条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前款规定适用于所有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作出并出具书面了《承诺及保证函》，对其通过顺捷公司或恒顺通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程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及保证：

1) 遵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第 2 款及其现行适用的

《章程》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 遵守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第 47 条及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 在公司(特指发行人,下同)任职期间,定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4) 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 3 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通过顺捷公司或恒顺通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锁定及其持股变动申报程序除须遵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 142 条第 2 款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在其股票上市后须遵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47 条和现行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其对发行人所作出并出具的上述《承诺及保证函》。该《承诺及保证函》为出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与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对其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顺捷公司或恒顺通公司间接持有其股份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程序等事宜作出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商标纠纷的详细情况及进展情况

1、商标异议的起因

经核查，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通过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正联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送达的发文编号为2005异04656DS号《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下称《通知》）及《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告知发行人：住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网络环路4150号的太阳微型系统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下称“太阳公司”），于2005年4月20日对发行人申请注册并已经国家商标局初审公告且初步审定号为3684137号的“sunlord”牌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并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如发行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并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国家商标局将对该商标异议依法裁定。

2、商标异议的详细情况

（1）经核查，2005年4月20日，太阳公司通过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北京刘杨和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1份书面《商标异议申请书》，对发行人申请注册并已经国家商标

局初审公告且初步审定号为 3684137 号的“sunlord”牌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其《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全文如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我公司，太阳微型系统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INC）（下称“异议人”），依美国法律组成，地址在美国。

根据《商标法》第 30 条的规定，异议人基于在先注册的“SUN”商标和“SUN”系列商标（下称“异议人商标”），对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且经贵局初审公告的、指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9 类“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传感器；电池；天线；变压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半导体、遥控仪器”产品上的、刊登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总第 960 期《商标公告》上的第 3684137 号“Sunlord”商标（下称“被异议商标”）向贵局提出异议申请。

由于时间关系，我们在此简要陈述异议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是计算机工业领域知名的大型跨国公司，在计算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SUN”是异议人公司的徽标。

二、异议人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均冠以“SUN”商标或者以“SUN”为基调的商标，并已在中国和其他 140 个国家注册，在计算机相关领域，由于异议人“SUN”商标和以“SUN”为基调的商标具有的很高知名度，消费者已经将“SUN”商标和以“SUN”为基调的商标与异议人建立起唯一的联系，看到带有“SUN”商标或以“SUN”为基调的商标的计算机相关产品自然会以为其来源于异议人或者与异议人存在某

种联系。异议人请求认定“SUN”为计算机产品上的驰名商标。

三、被异议商标的构成方式与异议人的“SUN”系列商标相同，且带有“太阳王”之义，基于“SUN”商标在计算机产品上极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使用在指定产品上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误认和混淆。

根据《商标法》第 28 条禁止在相同/类似商品上注册近似商标的规定和第 13 条对驰名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给予保护的规定，被异议商标不应当被核准注册。

相信中国商标局能充分考虑异议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维护法律的尊严，切实保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依法驳回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

(2)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对太阳公司提交的上述《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作出了书面答辩，并依法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商标异议答辩书（正本）》，其全文如下：

答辩人（即发行人，下同）收悉贵局通过北京中正联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送达的发文编号为 2005 异 04656DS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及《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下称《申请书》），现依据事实和法律，就被答辩人（即太阳公司，下同）的《申请书》答辩如下：

答辩人认为：判定被答辩人于其《申请书》中的异议理由能否成立，亦即答辩人经贵局初审公告的，初步审定号为 3684137 的

“Sunlord”商标（下称“答辩人商标”）最终能否获准注册，是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而所有这一切，均有赖于对本案基本事实的分析、判断和认定，即首先应确认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被答辩人已注册的“SUN”商标和“SUN”系列商标（下称“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相同商品”或者“类似商品”；其次，应区分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是否构成相同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最后，应对被答辩人商标是否“驰名商标”进行确定性，这是本案能否实现客观、公正裁定的前提和基础。

一、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既非“相同商品”，亦非“类似商品”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被异议商标（即答辩人商标，下同）指定的部分商品与异议人 SUN 商标（即被答辩人商标，下同）指定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商品”及“被异议商标指定的其它商品与异议人以 SUN 为基础的其它商标指定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为由，请求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注册。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的上述异议理由不成立，其请求既缺乏事实依据，亦无法律依据。

1、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相同商品”

（1）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池”与其“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891035 号“SUNSCREEN”注册商标指定的“电池”构成相同商品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

申请。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电池”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池”虽然在名称上的称谓并无不同，但在实质上却是完全不同的商品。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电池”是特指“燃料电池（fuel cell）”，所谓“燃料电池”，就是把氢气、甲烷等气体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而被答辩人的“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891035号“SUNSCREEN”注册商标指定的“电池”的注册时间则为1994年10月22日，在当时，便携式小型化的燃料电池尚未产业化生产，作为当时产业化的电池种类还仅局限于原电池和蓄电池等常规传统电池。在答辩人提出注册申请时，作为一类全新的电池种类——燃料电池，尤其是用于移动通讯设备的便携式小型化燃料电池，在全球范围内都还处于研发阶段，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和企业实现了真正的量产。目前全球各主要工业国都将燃料电池作为一类全新的能源材料进行重点开发生产，答辩人从5年前就将燃料电池的开发与生产列入其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因其尚属新产品，故现行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下称《分类表》）中，尤其是在《商品目录分类明细》（下称《分类明细》）中尚未能明确地将这类新产品从传统产品中区分出来，答辩人无法在《分类明细》中找到对该产品的准确分类明细，故只能按照现行的《分类明细》中大的分类方法申请注册。因二者无论是在原材料、结构、生产及加工工艺上，还是在其功能、用途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据此，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电池”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池”根本就不构成相同的商品。

(2)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答辩人商标指定的“天线”与其“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975763 号“SUN ULTRA”注册商标指定的“天线”构成相同商品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天线”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天线”虽然在名称上的称谓并无不同，但在实际上却是完全不同的商品。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天线是特指“片式多层天线（chip multilayer antenna）和片式介质天线（chip dielectric antenna）”，这是一类全新的陶瓷材料天线，其发展时间虽不长，但却正在形成新型的天线产业，其主要应用于通讯等领域，2002 年被列入我国 863 高科技产业化项目中，答辩人正是该项目的核心承担单位之一，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产业化试制及推广工作。而被答辩人“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975763 号“SUN ULTRA”注册商标指定的“天线”与答辩人商标指定使用的“片式多层天线和片式介质天线”是完全不同的产品，其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网络。二者无论是在原材料、结构、生产及加工工艺上，还是在功能、用途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因此，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天线”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天线”根本就不构成相同的商品。基于上述相同的原因，因其尚属新产品，故现行的《分类明细》中尚未能明确地将这类新产品从传统产品中区分出来，仍归属于“天线”之列，答辩人无法在《分类明细》中找到对该产品的准确分类明细，故暂时只能按照现行的《分类明细》中大的分类方法申请注册。

(3)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答辩人商标指定的“计算机外围设备”与其第 1802463 号“SUN”注册商标指定的“计算机外围设备”，答辩人商标指定的“半导体”与其“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891035 号“SUNSCREEN”注册商标指定的“半导体”，以及答辩人商标指定的“遥控仪器”与其“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975763 号“SUN ULTRA”注册商标指定的“遥控仪器”构成相同商品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半导体”和“遥控仪器”，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半导体”和“遥控仪器”，虽然在产品的名称上雷同，但实际上却是完全不同的商品。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半导体”和“遥控仪器”，是特指“蓝牙”(Bluetooth)模块，它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类基于新型微波功能材料及半导体技术的新型功能性集成模块。此外，“蓝牙”模块亦是一种无线通讯器材，部分“蓝牙”模块同时亦可以认为是一种遥控仪器。总之，“蓝牙”模块集合有无线通讯、信号接受、发射、中转与处理等功能。这类产品的出现与发展不过几年的时间，但已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用电器、智能化办公等众多领域。由于其一开始出现时常与计算机配套使用，因此一般亦认为是一种计算机外围设备。但实际上，随着“蓝牙”模块技术的日益完善，“蓝牙”模块的使用范围早已明显超越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范围，亦被业界看成是整个移动通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的蓝牙产品如蓝牙耳机、蓝牙耳机，甚至蓝牙手表等都已经面世并投入市场。答辩人商

标指定使用于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蓝牙”（Bluetooth）模块，是因为通讯、家电和办公自动化领域都是其重点发展领域，而在这些领域中，“蓝牙”模块的应用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该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早已纳入答辩人的发展战略之列。由于《分类明细》中尚未将这类新产品从传统大类产品中区分出来，答辩人无法在《分类明细》中找到对该产品的准确分类明细，故只能按照现行的《分类明细》中大的分类方法申请注册。但尽管如此，二者无论是在原材料、结构、生产及加工工艺上，还是在功能、用途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在此，需强调指出的是，之所以说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不同的商品，其关键在于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所从事的行业及其所生产、销售的主营产品和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种类均大相径庭，答辩人是主要从事各类被动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基础产品行业；而被答辩人则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属于信息产业，二者的主营产品及主要服务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迥然不同。可见，因二者各自所处的行业及其生产、销售的主营产品和所提供相关服务种类的巨大差异性则从根本上排除了二者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存在“相同商品”的现实可能性。尽管元器件产品与计算机产品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服务过程中都曾被广泛使用，如答辩人在研发、生产、销售元器件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大量借助于计算机产品，而被答辩人在生产其计

算机产品时亦可能会大量使用元器件产品，这本是社会分工的不同所致，但绝不能因此作为认定二者产品为“相同商品”的任何口实，更不能作为被答辩人以此企图封杀答辩人商标的所谓“事实依据”。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这种强行将本分属于不同行业的主营产品予以捆绑或无限扩大其主营产品的外延并以此作为认定答辩人产品与其产品构成“相同商品”的事实依据纯属牵强附会，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根本就不是“相同商品”。

2、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亦不构成“类似商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99年12月29日颁发的《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第7条规定：“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关，或者存在着特定联系的商品”。第8条规定：“商品或者服务类似的判断：（1）以普通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客观认识进行综合判断；（2）《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认定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但不是唯一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0月12日颁发的法释（2002）32号《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11条明确规定：“商标法第52条第（一）项规定的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52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商品

或者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第 8 条规定：“商标法所称相关公众，是指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

答辩人认为：在本案中，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无论是在功能或用途上，还是在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或消费对象上均完全不同，根本就不构成“类似商品”，相关公众亦不可能将元器件产品与计算机产品相混淆，更不会误认为二者产品存在着某种特定的联系。

(1)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答辩人商标指定的“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与其第 1802463 号“SUN”注册商标指定的“集成电路”同为电子元件，功能近似，构成类似商品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这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集成电路”并未构成“类似商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的分类编号不同，纵观《分类表》，在其《分类明细》中，“集成电路”的分类编号为 090538，而“陶滤波器及磁性材料和器件”的分类编号则分别为 C090095 和 C090094，分类编号的不同说明二者属于完全不同的商品；

2) 产品定义的解释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关于“集成电路”，《大英百科全书》给出了如下定义：“集成电路（integr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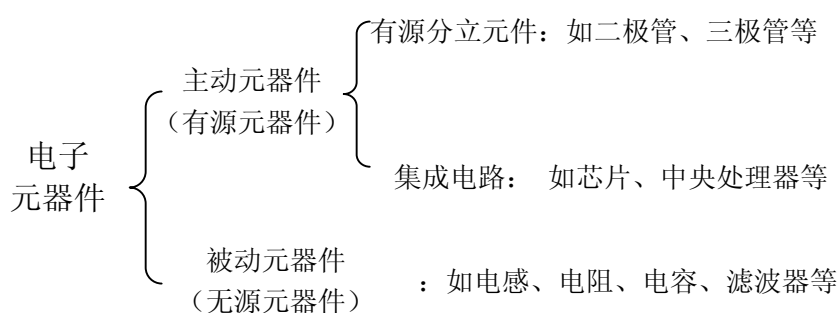
circuit) 其关键是“在一个薄的半导体材料(典型如硅)的基片上集合小型化的主动器件(如二、三极管)和被动器件(如电阻电容)及其内部连接”。同样,《中国大百科全书》亦给出了如下定义:“以半导体晶体材料,经平面工艺加工制造,将电路的元件、器件和互连线集成在基片内部、表面或基片之上的微小型化电路或系统”。所谓“陶滤波器”,或称“陶瓷滤波器”,是指采用陶瓷材料为基体制造的一种用于对选定频率电流进行选择、通过或抑制的器件”。而所谓“磁性材料和器件”,是指使用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的电子元器件。

3) 基础制造材料不同,“集成电路”的基础制造材料为半导体晶体材料。关于“半导体(semiconductor)”,《大英百科全书》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分别给出定义如下:“半导体是指导电能力介于金属和绝缘体之间的固体材料。……元素晶体硅和锗……构成了目前大部分主要的半导体材料”。而“陶滤波器”的基础制造材料为陶瓷材料。关于“陶瓷(ceramics)”,《中国大百科全书》给出了如下定义:“一种组分和结构较复杂的人造硅铝酸盐”。而“磁性材料和器件”的基础制造材料则为磁性材料,对于“磁性材料”,《中国大百科全书》给出的定义如下:“磁性材料”(magnetic materials):具有强磁性的材料。宏观特征是在外磁场作用下具有明显的磁化强度。

4) 基础材料组成不同,“集成电路”是由 Si, Ge 晶体等基础材料组成;而“陶滤波器”是由 BaTiO₃陶瓷等基础材料组成;“磁性材料和器件”则是由磁铁,(Ni-Zn)Fe₂O₄陶瓷等基础材料组成。

5) 分属类别不同,“集成电路”属于“主动元器件 (Active Components)”类别,亦称“有源元器件”,其工作的有效区域必须在一定电压下。而“陶滤波器”和“磁性材料和器件”则均属于“被动元器件 (Passive Components)”类别,亦称“无源元器件”,其工作的有效区域不需要提供电压,被动元器件本身无法主动提供电子相关起动、开关、速度及功能控制之运作,相关提供之被动功能是为了配合主动元器件运作。

在此,需要强调说明的是,电子元器件按其工作原理和用途总体上可分为主动元器件(亦称“有源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亦称“无源元器件”)两大类。其中,“有源元器件”又可分为“有源分立元件”和“集成电路”两种,分类如下:



简而言之,主动元器件只能是在一定的电源下才能表现出工作状态,在电路中它们“主动”对信号进行逻辑运算;而被动元器件则无需电源,在电路中只能对信号进行“被动”接受和选择。而作为电子元器件的使用者,即电子整机或者电子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对这二者的区分是有非常清楚的认知的。事实上,信息产业

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下分设“集成电路处”与“基础产品处”（主要管理无源元器件）就是很好的例证。

6) 主要功能和用途不同,“集成电路”的主要功能和用途为:在电源的作用下对电路中各种信号进行逻辑运算;而“陶滤波器”的主要功能和用途为:对电路中已经存在的信号进行选择通过;“磁性材料和器件”的主要功能和用途则为:依靠自身具有的电、磁转化特性,对信息、能量进行转换与记忆等。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原材料、结构、生产及加工工艺上,还是在功能、用途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据此,答辩人认为:根据并对比上述《解释》的有关规定,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集成电路”根本就不构成类似商品。

(2)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答辩人商标指定的“传感器;变压器”与其“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975763 号“SUN ULTRA”注册商标所指定的“电导线管”商品类似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这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传感器;变压器”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导线管”并未构成“类似商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的分类编号不同,纵观《分类表》,在其《分类明细》中,“电导线管”的分类编号为 090142,而“传感器和变压器”的分类编号则分别为 C090097 和 090153,分类编号的不同说明二者完全属于不同的商品;

2) 产品定义的解释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所谓“电导线管”,

是指使用导电线体制造的管状器件；而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给出的定义：“传感器（transducer）”，是指将被测对象的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等信息转换成便于检测、便于处理的信息，并具有独立功能的器件，敏感元器件是它的核心部分，具有转换信息的功能；而“变压器（transformer）”，则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或电信号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器件。

3) 典型代表产品不同，“电导线管”的典型代表产品为“空心线圈”、“色码电感”等；而“传感器”的典型代表产品为“热敏传感器”、“气敏传感器”和“光敏传感器”等，答辩人的典型代表产品为“热敏电阻”和“压敏电阻”等；“变压器”的典型代表产品为“线圈变压器”、“电子变压器”和“压电变压器”等，答辩人的典型代表产品为“压电变压器”。

4) 基础制造材料不同，“电导线管”的基础制造材料为：导电线体，如铜线、银线等；而“传感器”的基础制造材料则为：敏感陶瓷材料（非导体），如氧化锌、硫化镉等；“压电变压器”的基础制造材料为：压电陶瓷材料（非导体），如锆钛酸铅等。

5) 主要功能和用途不同，“电导线管”的主要功能和用途为：对电路中的电信号进行处理，是纯粹的电信号间的直接传递；而“传感器”的主要功能和用途为：对声、光、电、机械应力、温度、气氛等外界环境的各种敏感信息进行转换。“压电变压器”的主要功能和用途则为：通过压电材料具有机-电及电-机能量转换功能，实现能量或信号的传递或转换。

据此，答辩人认为：二者无论是在原材料、结构、生产及加工工艺上，还是在功能、用途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根据并对上述《解释》的有关规定，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传感器和变压器”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导线管”根本就不构成类似商品。

(3)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源材料（电线、电缆）”与其“SUN”系列注册商标即第 891035 号“SUNSCREEN”注册商标所指定的“电缆、电线”商品类似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这亦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电源材料（电线、电缆）”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缆、电线”并未构成“类似商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产品的分类编号不同，纵观《分类表》，在其《分类明细》中，“电缆”和“电线”的分类编号分别为 090215 和 090255，而“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的分类编号则为 090553，分类编号的不同说明二者完全属于不同的商品；

2) 主要功能和用途不同，“电缆”和“电线”的主要功能和用途为：是电力或电子系统用功率或信号的传输线；而“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的主要功能和用途则为：是电子设备用电源和仪器或电子部件之间的连接材料。

由此可见，二者无论是在结构、生产及加工工艺上，还是在功能、用途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据此，答辩人认为：根据并

对比上述《解释》的有关规定，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电源材料（电线、电缆）”与被答辩人商标指定的“电缆、电线”根本就不构成“类似商品”。

在此，需强调指出的是，因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所从事的行业及其所生产、销售的主营产品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种类均大相径庭，二者商标所指定使用的主营产品在功能、用途、生产及加工工艺、销售渠道等方面均迥然不同，故从根本上排除了相关公众对二者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提供的相关服务容易造成混淆的现实可能性。

二、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根本就不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商标（包括 SUN 商标和以 SUN 为基础的商标）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上的混淆性近似商标”为由，请求贵局依据《商标法》第 28 条之规定，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的上述异议理由亦不成立，其请求既缺乏事实依据，亦无法律依据。

《意见》第 5 条第 2 项规定：“近似商标是指两商标相比较，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文字与图形的整体结构相似，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第 6 条规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1）以核准注册的商标为准，而不以商标注册人实际使用的商标为准；（2）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作为评判的主观标准，采取整体比较与商标显著部分比

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判断”。《解释》第9条第2项明确规定：

“商标法第52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52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2）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3）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而在本案中，答辩人认为，无论是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还是采取上述对商标进行整体比对或者对主要部分进行比对相结合的方法，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无论是在文字字形的组合结构、读音、含义上，还是在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上均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现实可能性，最终亦从根本上排除了相关公众对二者商标及其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二者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的可能性。

1、从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文字字形组合结构上的比对来看，答辩人的“Sunlord”商标为由7个不间断的英文字母依次排序组合而成，除其中的第一个英文字母“S”为大写外，其余的6

个英文字母均为小写，且 7 个英文字母中的任何一个英文字母均为“Sunlord”商标整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其组合结构上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和整体结构上完整性的显著特征；而被答辩人的商标要么是由 3 个特定的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的“SUN”商标，要么是由以“SUN”商标为开头而后再加以若干个特定的大写英文单词组合而成的“SUN”系列商标，其“SUN”商标与其后加上的英文单词可以任意分割且各自相互独立，并不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和整体结构上的完整性。这是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文字字形组合结构上的显著区别。

2、从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读音上的比对来看，答辩人的“Sunlord”商标的读音既来源于其自行创意设计并已经贵局核准注册的中文商标“顺络”二字的中文谐音，亦来源于答辩人的中文名称“顺络”二字的英文读音，其既符合中文“顺络”二字的汉语拼音的音读读法，亦符合中文“顺络”二字的英文字母拼音的音读读法，具有在中英文读法上的兼容性和相通性，这亦正是上述答辩人的“Sunlord”商标为何是由 7 个不间断的英文字母依次排序组合而成的真正原因，只有这样的组合，才能读出“顺络”二字的中文谐音和英文读音，这正是答辩人的“Sunlord”商标在读音方面与被答辩人商标具有的明显区别，亦是其“Sunlord”商标在读音方面具有的显著特征；而被答辩人商标在其读音上不具有任何显著的特征，其要么就是单纯的英文字母“SUN”组合而成的英文读音，要么就是以英文“SUN”为开头而后再加以特定的英文单词组合而成的英文读

音，丝毫不具有上述答辩人商标在中英文读法上的兼容性和相通性的任何特征。这是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读音上所呈现出的最大亦是最显著的区别。

3、从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含义上的比对来看，正如前所述，答辩人的“Sunlord”商标仅为其中文注册商标“顺络”二字及其中文名称“顺络”二字的中文谐音和英文读音，除此之外，它不具有任何意义上的其它或者特定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任何含义。至于所谓“太阳之王”或者“太阳君主”之类的含义解读，完全是基于被答辩人一相情愿的主观猜想所致。在此，尤其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答辩人翻遍了包括（但不限于）《牛津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在内的目前国内最具权威性的中英文大词典等工具书籍，其中并无“Sunlord”这7个英文字母组合的词条，更无对“Sunlord”的中文解读。据此，答辩人认为，对其进行的任何中文翻译或者解读都是不准确、不科学或缺乏依据的。而被答辩人的商标，无论是其“SUN”商标，还是其“SUN”系列商标，单个或者组合都是有其特定的含义，如其“SUN”商标，根据被答辩人英文网站（www.sun.com）上所公开披露的资料，即：In face.

“Sun” derives its name from “Standford University Network”，翻译成中文就是：事实上，“SUN”的名称源自于“Standford University Network”，而“Standford University Network”翻译成中文就是：斯坦福大学网络。由此可见，被答辩人“SUN”商标最初的真正含义是“斯坦福大学网络”的意思（这到也符合其计算

机产品的主营业务与其信息产业的行业特征), 而并非“太阳”之意, 且“SUN”商标亦是由“Stanford University Network”这3个英文单词的首个大写字母缩写而成。而其“SUN”系列商标的含义, 大部分均与其计算机产品的主营业务相关联, 如“SUN WORKSTATION”的含义为“SUN 工作站”。这就是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含义上的最大亦是最显著的区别。

4、从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各要素组合后整体结构上的变化进行比对来看, 答辩人商标无论是在其各要素组合前后的整体结构上既无量的亦无质的变化或者其它的显著变化, 在其商标文字字形的组合结构上, 始终保持着由1个大写的“S”字母与6个小写的字母共计7个不间断的英文字母的依次排序组合, 且该7个英文字母的形状及颜色均一成不变; 在读音上亦仍始终保持其中文注册商标“顺络”二字及其中文名称“顺络”二字的中文谐音和英文读音不变; 在含义上更是始终未发生过任何变化。而被答辩人商标在其各要素组合前后整体结构上的量变或者质变的显著性却是不言而喻的, 在其商标文字字形的组合结构上, 既有纯英文字母依次排序组合而成的纯文字商标, 亦有文字与图形相互组合而成的混合商标, 且均为大写的英文字母; 在读音上虽然其“SUN”的前置读音未变, 但整个读音则随着后缀英文单词的变换而千差万别; 在含义上更是随着后缀英文单词的变换而大相径庭(该等变化大部分均与其计算机的主营业务相关联)。这就是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上所呈现出的本质区别。

由此可见，通过对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在文字字形组合结构上、读音上及含义和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上等诸方面进行的综合比对，答辩人认为：其二者完全不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者之间显著及本质上的区别，尤其是答辩人商标所具有的显著特征完全符合《商标法》第9条关于“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的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便于识别的特征，不仅使得相关公众不会对二者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其来源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有着某种特定的联系，就是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作为评判的主观标准，采取整体比对与主要部分比对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判断，亦不会对二者商标及其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特定的联系。此外，参照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提出的关于认定“混淆”的3条一般原则，[即：（1）应该结合相关公众实际感受商标的方式，以及商标使用情况对相关公众的效应，进行商标比较；（2）商标产生的总体印象一般具有决定意义，商标不应被分割成各个部分进行单独比较；（3）如果商标的非显著部分左右了商标的总体印象，除非两商标包含近似的显著部分，一般不认为有混淆的可能]亦从根本上排除了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因其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可能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或误认的可能性。

在此，尤其需要强调指出的是，“Sunlord”商标既为答辩人的

中文注册商标“顺络”二字的谐音，又为答辩人中文名称“顺络”二字的英文读音，答辩人善意地使用自己中文名称的英文读音作为其注册商标，完全符合上述《意见》第9条关于“下列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的行为，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1）善意地使用自己的名称或者地址”的有关规定。

据此，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商标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上的混淆性近似商标”为由，请求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亦于法无据，纯属强词夺理。

三、被答辩人商标既非“驰名商标”，亦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异议人 SUN 商标在计算机及其相关领域属于驰名商标，且在中国已经获得注册，他人任何可能误导公众的商标的使用或注册都应予以禁止”为由，请求贵局依据《商标法》第13条第2项之规定，给予其商标特别保护，并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的上述请求既缺乏事实依据，亦无法律依据。

众所周知，“驰名商标”一词来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规定成员国应承担对“驰名商标”予以大于普通商标的保护。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驰名商标”是一个法律概念而非约定俗成的称谓。1996年8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56号令（经1998年12月3日第86号令修订）《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

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中的驰名商标是指
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第3条规
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负责驰名商标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认定或者采取其他变相方式认定驰名商标”。据
此，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商标既非“驰名商标”，其亦不符合被认
定为“驰名商标”各项条件。

1、被答辩人商标并非“驰名商标”

答辩人认为，上述《暂行规定》第2条中所谓“在市场上享有
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应是指其声誉(包括知
名度)在相当大的区域内(通常是指在全球或者超出一国地理概念
的地区或者至少是在一国内)尤其是在相关公众中被广泛“熟知”
并已达到了老少妇孺皆知，家喻户晓程度的注册商标。其不仅具有
一般商标所具有的特征外，还必须具有知名度高、信誉(声誉)好、
影响范围大、认可度高且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等特点。

答辩人注意到，本案中，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列举了大
量的数据和资料来佐证其商标的知名度，并将目前还未被贵局认定
为“驰名商标”的“SUN”商标及其“SUN”系列商标“自封”为计
算机领域的“全球驰名商标”，并故意混淆“全球驰名商标”与《商
标法》第13条第2项中所称的“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之地理概
念，企图迫使贵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承认其商标为“全球驰名商
标”的既成事实，而“全球”的概念当然应该理解为“包括(但不
限于)中国”之意，从而为其“既然为全球驰名商标，则自然亦应

为中国的驰名商标”的逻辑推理寻求所谓“顺理成章”的法律依据，或将其商标的知名度与“驰名商标”相等同，进而达到享受“驰名商标”受到特殊保护的的目的。同时，从被答辩人《申请书》中所引述的几个经贵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的异议案例中，答辩人注意到《裁定书》在对被答辩人商标的相关公众知晓程度的评价时，仅用了“享有较高知名度”的表述（详见被答辩人《申请书》第23页），而并未将其表述为“享有较高声誉”或直接表述为“驰名商标”。答辩人认为，“享有较高声誉”与“享有较高知名度”并非是可等同的概念，“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一定也是“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但“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并不一定就是“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为褒义词，而“享有较高声誉”则为中性词。这种表述上的不同及严谨性足以说明被答辩人商标目前尚非“驰名商标”。尽管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自我安慰到：“众所周知，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以往多年的裁定中，极少明示某商标为驰名商标，对于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总是谨慎地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或‘享有较高知名度’等字样，所以前述两个裁定的上述结论事实上已表明商标评审委员会在经过证据审查后确认异议人的“SUN”商标和以“SUN”为基础的系列商标已属于世界驰名商标”，并采取“偷换”概念的手法，故意将“享有较高知名度”与“享有较高声誉”相混淆。但答辩人认为，这仍无法改变其商标目前尚非“驰名商标”之客观事实，在其商标未被贵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前，其商标就还不是“驰名商标”，而并

不随被答辩人的意志为转移。答辩人认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商标，并不能等同于“驰名商标”，更不是“驰名商标”。被答辩人的上述自我安慰及偷换概念只能是自欺欺人，且有悖上述《暂行规定》第3条的有关规定之嫌。否则，被答辩人既然认为其商标已被贵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属于世界驰名商标”了，为何现在还在其《申请书》中请求认定其商标为“驰名商标”呢？既然其商标本身就已经是“驰名商标”了，为何还要重复申请认定呢？这岂不是自相矛盾且多此一举吗？而合乎逻辑及客观事实的解释只有一个，那就是：截至今日，被答辩人商标仍然不是“驰名商标”，既然还不是“驰名商标”，就无权享受只有“驰名商标”才能享受的特殊待遇。在此，尚需强调指出的是，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自封”其“SUN”商标及其“SUN”系列商标为计算机领域的“全球驰名商标”之举，还有悖上述《暂行规定》第12条的有关规定之嫌。因此，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以其商标为“驰名商标”为由，请求贵局依据《商标法》第13条第2项之规定，给予其商标特别保护，并不予核准答辩人商标的注册申请，既缺乏事实依据，亦缺乏法律依据。

2、被答辩人商标尚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1）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中国的销售量及销售区域；（2）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三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年产量、销售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及其在中国同行业中的排名；（3）使用该商标的商

品在外国（地区）的销售量及销售区域；（4）该商标的广告发布情况；（5）该商标最早使用及连续使用的时间；（6）该商标在中国及其外国（地区）的注册情况；（7）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明文件”。《商标法》第 14 条亦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2）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3）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4）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5）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比对上述《暂行规定》第 5 条及《商标法》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商标尚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答辩人注意到，本案中，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罗列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从其在华过去几年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广告宣传、市场推广活动所花费的相关经费以及在华从事公益事业和新闻媒体对其进行的宣传报道等多方面来佐证其商标的知名度，并以此说明其商标符合《商标法》第 14 条关于认定“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商标尚不符合上述《商标法》第 14 条所列举的认定“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1）从相关公众对其商标的知晓程度来看，其在华的声誉（包括知名度）远未达到如“可口可乐”等“驰名商标”那般老少皆知，家喻户晓的程度，不仅普通的消费者，就连以“业内人士”自居的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加以判断，亦远未达到“熟知”的程度；

（2）从其商标使用的时间来看，被答辩人成立于 1982 年，如

果从其 1987 年进入中国计算，至今亦不过 18 年的时间，如果从其 1992 年正式打入中国商用计算机市场计算，至今亦不过区区 13 年的时间，尽管被答辩人在其《申请书》中并未详细披露其商标在华使用的具体时间，但可想而知，不过十几年的历史罢了。试想一下，这么短的时间，其商标的声誉（包括知名度）能做到让相关公众“熟知”的程度吗？

（3）从其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来看，仅依据被答辩人自己在其《申请书》中所披露的资料，自 1997 年至 2004 年的 8 年期间，被答辩人对其商标在全球用于广告宣传推广的费用最高的一年即 2001 年为 3.05 亿美元，最低的一年即 2004 年仅为 0.53 亿美元，持续时间亦仅为 8 年。其中，用于在华的宣传费用最高的 1999 年亦只不过为 486.8 万美元，而最低的 2000 年仅为 98.1 万美元，持续时间亦只不过 4 年。从其商标宣传的地理范围来看，亦只仅限于几个大中城市。而且，其目前只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设立了 4 个办事处，员工近 500 人。试想一下，这么少的宣传费用，这么狭小的区域，这么小的规模，这么少的员工，其商标的声誉（包括知名度）能达到让相关公众“熟知”的程度吗？

（4）从其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来看，答辩人目前尚未获悉过其商标存在着曾经被作为过“驰名商标”受到过保护的记录；

（5）从其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来看，答辩人目前亦尚未发

现其商标存在可能致其“驰名”的其他因素。

据此，答辩人认为，比对上述《商标法》第14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被答辩人商标尚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

四、对本案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商标与被答辩人商标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既非“相同商品”，亦非“类似商品”；二者的商标根本就不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答辩人商标既非“驰名商标”，其亦不符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各项条件。其于《申请书》中的异议理由根本不成立，既无事实依据，亦于法无据，纯属无理挑讼。据此，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答辩人的合法权益，答辩人恳请贵局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定驳回被答辩人于其《申请书》中的异议申请。

五、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3款的有关规定，答辩人将于本《商标异议答辩书》提交之日起3个月内向贵局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特此声明。

3、商标异议的进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异议目前仍在国家商标局审理过程中。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

律程序，有无纠纷的问题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 经核查，2003年2月13日、25日和3月7日，经发行人前身——原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原顺络公司”）董事会作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根据经深圳市公证处以编号为（2003）深证叁字第786号《公证书》公证过《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原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0771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东莞市金元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元实业”）和金力科技分别将其于原顺络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金倡投资。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并已实际履行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约定，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01	金元实业	金倡投资	35	350
02	金力科技	金倡投资	40	400
	合计		75	750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原顺络公司当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01	金倡投资	外资	750	75
02	英导电子	中资	250	25
	合计		1000	100

注：“英导电子”系深圳市英导电子有限公司的简称。

(2) 经核查，2004年9月7日、10月22日、25日及11月15日，经原顺络公司第2届第4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编号为顺络董字(2004)第0907—1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根据经深圳市公证处以编号为(2004)深证内陆字第14276号《公证书》公证过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和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以编号为深外资罗复(2004)0204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英导公司将其于原顺络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恒顺通公司、顺捷公司和深圳市美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洋公司”)。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并已实际履行的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01	英导电子	恒顺通公司	16	993.60
02	英导电子	顺捷公司	2.4	149.04

03	英导电子	美洋公司	1.6	99.36
	合计		20	1242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顺络公司当时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倡投资	外资	2700	60
02	广风投公司	中资	900	20
03	恒顺通公司	中资	720	16
04	顺捷公司	中资	108	2.4
05	美洋公司	中资	72	1.6
	合计		4500	100

注：“广风投公司”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无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经过了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的公证、获得了有权机关——原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或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的批准、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下称《批准证书》）及于公司登记机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深圳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记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比例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比例

经核查，2000年6月18日，东莞市三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三九实业”）与金力科技和英导电子三方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市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年8月22日及23日分别经原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编号为深外资复（2000）0682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以编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0）3067号《批准证书》批准生效，2000年9月8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原顺络公司，并持有其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9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0年。原顺络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422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8日出具并提供的编号为深远东验字（2000）第193号《验资报告》（下称“第193号《验资报告》”），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	折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力科技	机器设备	400	1:1	400	40
02	三九实业	货币资金	350	1:1	350	35
03	英导电子	货币资金	250	1:1	250	2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上述第 193 号《验资报告》，金力科技溢投的部分，即 41.45 万元人民币形成原顺络公司对金力科技的负债。

2、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比例

(1) 经核查，2003 年 4 月 25 日和 6 月 27 日，经原顺络公司董事会作出编号为顺络董字（2003）第 0425—2 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根据《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原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2338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等的批复》批准，原顺络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增至 8422 万元人民币，股东人数增至 3 人，即金倡投资、英导电子和广风投公司。

根据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并提供的编号为深正验字（2003）第 B754 号《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及南方民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并提供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73 号《审计报告》，经查验，原顺络公司本次增资至 4500 万元人民币时，各增资方的出资金额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金额	货币资金	资本公积金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持股比例 (%)
01	金倡投资	19,500,000.00	9,485,351.06	7,531,350.00	2,483,298.94	60
02	英导电子	6,500,000.00	3,161,783.69	2,510,450.00	827,766.31	20
03	广风投资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
	合计	38,000,000.00				100

又经查验，原顺络公司本次增资时各增资方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比例和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增资方的出资总金额、折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金额	折股数额	折股比例	持股比例 (%)
01	金倡投资	货币资金	2700	2700	1:1	60
02	英导电子	货币资金	900	900	1:1	20
03	广风投资公司	货币资金	1200	900	1.33:1	20

	合 计		4800	4500		100
--	-----	--	------	------	--	-----

注：广风投公司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9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金，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金。

(2) 经核查，2005年1月18日，原顺络公司第2届2005年第1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编号为顺络董字(2005)第0118号《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原顺络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2004年12月31日为变更设立的基准日，将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1月19日，原顺络公司所有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下称《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原顺络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数额7000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则分别以其于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等额(即按1:1的比例)折为其于发行人的股份。同年4月28日，原顺络公司的国有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广风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粤国资函(2005)第153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7月8日，经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5)1272号《商务部关于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批准，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同年7月25日，原顺络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5）0287号《批准证书》。

根据南方民和于2005年8月29日出具并提供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	折股比例	持股比例（%）
01	金倡投资	净资产	4200	1:1	60
02	广风投公司	净资产	1400	1:1	20
03	恒顺通公司	净资产	1120	1:1	16
04	顺捷公司	净资产	168	1:1	2.4
05	美洋公司	净资产	112	1:1	1.6
	合计		7000		100

六、关于杨柏桓、陈刚、杨红兵、钱清等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1、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柏桓和陈

刚均为顺捷公司的股东，其于顺捷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及于发行人处的间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01	杨柏桓	37	0.888	非发行人员工
02	陈刚	6	0.144	非发行人员工
	合计	43	1.032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红兵和钱清均为美洋公司的股东，其于美洋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及于发行人处的间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01	杨红兵	70	1.12	非发行人员工
02	钱清	30	0.48	非发行人员工
	合计	100	1.6	

2、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号》

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不是上述第（1）、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与发行人不具有特殊的关系，不是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6）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未曾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过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不存在该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

（7）杨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曾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

柏桓、陈刚、杨红兵和钱清等人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情况

1、经核查，2006年12月22日，经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下称“深圳市国土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国土局核发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233255号《房地产证》（下称“新的《房地产证》”），以取代其原所持有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140914号《房地产证》（下称“原《房地产证》”）。

又经核查，在该新的《房地产证》中，除原《房地产证》中所记载的权利人已由原顺络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外，其余的记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即：宗地号仍为A931—0040、宗地面积亦仍为44,238.06平方米、土地位置座落于宝安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西侧、土地用途为高新技术园区用地，使用年限仍为50年，自2004年8月6日至2054年8月5日止），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和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将上述原《房地产证》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

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该等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2006年10月13日及11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2份《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准予发行人现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证书号为第178397号《发明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将上述《发明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该等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所属的14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事宜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霍庭（签字）

霍庭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霍庭

魏晓（签字）

魏晓

签署日期：2007年1月10日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2号

中国·深圳

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广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992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特委派霍庭、魏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事宜。据此，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2006年11月5日分别撰写并出具了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

2007年1月10日，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2月28日向

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并送达的编号为0614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撰写并出具了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第00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年3月1日，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所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民和”）出具了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246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三年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上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原财务数据均有所调整，且自本所律师出具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有鉴于此，本所律师现特撰写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此，需强调指出的是：上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及第00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上述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及第001号《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应具备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13 条所规定和要求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条件。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和要求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由原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是 2000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原顺络公司”），2005 年 9 月 21 日，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据此，自 2000 年 9 月 8 日原顺络公司设立之日起，至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 YA060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经查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依法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适用的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知晓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 ZA086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鉴证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劳动、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制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中对此亦有明确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根据《鉴证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235,169,881.17 元人民币，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129,735,307.42 元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55.17%；总负债为 105,434,573.75 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4.8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会计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 年度	26,269,433.21	17,552,052.31
2005 年度	35,553,909.74	33,724,236.30
2006 年度	42,806,411.39	41,910,303.24
合计	104,629,754.34	93,186,591.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2) 根据《鉴证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 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

(23)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现行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

(24)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25) 发行人已于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269,433.21 元人民币，35,553,909.74 元人民币和 42,806,411.39 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额为 104,629,754.34 元人民币；

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52,052.31 元人民币、33,724,236.30 元人民币和 41,910,303.24 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3,186,591.85 元人民币；

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623,983.10 元人民币，100,091,613.16 元人民币和 124,564,166.33 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02,279,762.59 元人民币；

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发行前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和要求；

5) 发行人最近 1 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 元人民币，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 发行人最近 1 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 根据《审计报告》和南方民和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 ZA085 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除其已享受的增值税款返还的优惠待遇因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无明确的规定而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
01	叠层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16,740.00
02	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	15,117.00
合计		31,857.0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属于扩大再生产, 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32)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统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其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晌。

(36)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情况说明》及经其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因本次项目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若干意见》第 2 条所规定和要求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申请上市前 3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

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4) 根据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按规定不存在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发行上市股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50 条所规定和要求的下列申请其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额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惟其本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有关其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的表述与其现行适用《章程》中有关其经营范围之记载的具体内容完全相一致，即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占总利润的比例 (%)
2004 年度	77,610,989.50	99.98%	42,697,889.01	100%
2005 年度	100,028,030.26	99.94%	57,708,670.55	99.99%
2006 年度	124,564,166.33	100%	71,389,652.72	100%
合计	302,203,186.09		100,406,559.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2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所作出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广东省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财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06粤财信托贷字第4号《贷款合同》展期3个月，即自《贷款合同》到期日起（2007年3月31日）展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除此之外，其他所有条款均不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4名独立董事就此专门发表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贷款人民币壹仟伍百万元展期三个月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称“本人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之关联方贷款人民币壹仟伍百万元展期三个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贷款方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贷款合同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贷款展期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贷款合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贷款合同》的展期是发行人与粤财公司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粤财公司依法具备签署并履行该《贷款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该关

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且该《贷款合同》已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在该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采取了由其关联方——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措施予以通过，故该《贷款合同》从形式到内容及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对发行人的损益构成重大或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保证合同》，详情见下表一所示：

表一：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	被保证人	债务人
01	金倡公司 恒顺通公司 袁金钰、曾小华 施红阳、杨柳	国开行	3000	发行人	发行人
02	恒顺通公司	粤财公司	1500	发行人	发行人
合计			4500		

注：上表中的“国开行”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简称（下同）；“金倡公司”系“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恒顺通公司”系“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详情见下表二所示：

表二：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关联方（反担保人）
01	深担（2006）年反担字（400—1号）	建行	担保中心	恒顺通公司、袁金钰夫妇、施红阳夫妇共同提供反担保保证
02	深担（2006）年反担字（400—2号）	建行	担保中心	袁金钰夫妇以其所属的证号为2000185532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屋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上表中的“建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通支行”的简称（下同）；“担保中心”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简称（下同）。“建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通支行”的简称（下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均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1份，告知发行人：“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即指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作为申请人、申请号为200410073364.9号、专利

名称为“一种高频片式电感材料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申请人收到本通知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合作方西安交通大学正在共同办理上述发明专利权的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该发明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依法取得该《发明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又经查验,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是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申请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获颁《发明专利证书》后,依法办理将该《发明专利证书》中的共有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依法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非专利技术

2007年3月27日,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下称“深圳市科技局”)确认,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所属的14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和《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中的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原顺络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作为完成单位并以其名义申请鉴定及获得当时的深圳市科技局审

查通过并获颁相关权属证书而取得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等非专利技术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无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拥有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主要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年）	设备先进性
01	丝网制造设备	1	8	国内先进
02	粉料加工设备	6	8	国内先进
03	球磨混料机	13	8	国内先进
04	成型生产线	17	8	国内先进
05	印刷机	34	8	国际先进
06	精密切割机	6	10	国际先进
07	恒温烘箱	42	8	一般
08	排胶炉	9	10	一般
09	高温烧结炉	28	10	国际先进
10	倒角机	3	8	一般
11	端电极设备	4	8	国际先进
12	涂覆设备	2	10	国际先进
13	烧银炉	2	10	国际先进
14	超声波清洗机	7	8	一般
15	表面处理生产线	2	8	国内先进
16	选型台	5	8	一般

17	低真空烘干箱	3	15	国内先进
18	X-Ray 测厚仪	1	10	国际先进
19	电感磁珠分选机	39	10	国际先进
20	压敏电阻分选机	7	10	国际先进
21	热敏电阻分选机	1	10	国际先进
22	共模扼流器生产线	1	10	国际先进
23	自动编带包装机	15	10	国际先进
24	打孔机	9	10	国际先进
25	条码机	8	8	一般
26	射频阻抗分析仪	2	8	国际先进
27	电阻测试仪	3	8	国际先进
28	网络分析仪	1	8	国际先进
29	压敏电阻测试仪	4	8	一般
30	电容测试仪	1	8	一般
31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8	国际先进
32	激光粒度计	1	8	国内先进
33	旋转粘度计	2	8	国际先进
34	高低温湿度试验箱	1	10	国际先进
35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10	国际先进
36	SMT 回流焊炉	1	8	一般
37	振动试验台	1	8	一般
38	应力测试计	1	8	一般
39	拉力测试计	1	8	一般
40	电子称	7	8	一般
41	显微镜	73	8	一般
42	金相磨片机	1	8	一般
43	锡炉	1	8	一般
合计		36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

在任何权属瑕疵或权属纠纷。

又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正为其生产经营之目的而正常使用，并均于发行人购买的《财产一切险保单明细表》中机器设备的保险范围之内及有效保险期间。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等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详情见下表一所示：

表一：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01	建行	发行人	5000	借2006固865036R号	3年（2006.12.8—2009.12.7）	浮动
02	国开行	发行人	3000	4403392422006110672	5年（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为准）	6.48%
03	粤财公司	发行人	1500	2006粤财信托贷字第4号	1年（2006.06.22—2007.06.30）	6.33%
合计			9500			

2、《保证合同》，详情见下表二所示：

表二：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金额	被保证人	债务人

01	金倡公司 恒顺通公司 袁金钰、曾小华 施红阳、杨柳	国开行	3000	发行人	发行人
02	担保中心	建行	5000	发行人	发行人
03	恒顺通公司	粤财公司	1500	发行人	发行人
合计			9500		

3、《设备抵押合同》，详情见下表三（1）所示：

表三（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金额	债务人
01	发行人	国开行	设备	40,148,274.92	发行人
02	发行人	建行	设备	14,283,713.23	发行人
合计			54,431,988.15		

A、《抵押设备清单（国开行）》，详情见下表三（2）所示：

表三（2）

单位：台（套、条）/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01	烧结炉	N100-H	4
02	东京熔接编带机	TWA-6002L	1
03	流延线	SLDC-02-P	2
04	安捷伦仪表	4287/4339/34420A	3
05	编带机	TWA-6002L	2
06	成型线	SLDC-02-P	4

07	成型线	SLDC-02-P	2
08	丝印机	KEKO-P-200S	12
09	电感分选机	RK-L50	2
10	电感分选机	RK-L50	2
11	电感分选机	RK-L50	2
12	电感磁珠分选机	RK-L50	2
13	电感磁珠分选机	RK-L50	2
14	电感磁珠分选机	RK-L50	3
15	压敏分选机	RK-LV50	1
16	压敏分选机	RK-LV50	1
17	压敏分选机	RK-LV50	2
18	压敏分选机	RK-LV50	2
19	X 射线测厚仪	XDVM-T7.1-W	1
20	自动推板烧结炉	SL-MA-006-1	1
21	电镀线	SLDD-01	1
22	球磨机	QM-605RS	1
23	编带机	TWA-6002L	1
24	切割机	RK-C80	1
25	切割机	RK-C80	1
26	选型台	ST-03	1
27	烘干线	SL-07-02	2
28	电感磁珠分选机	RK-L50	2
29	电感磁珠分选机	RK-L50	2
30	电感磁珠分选机	RK-L50	2
31	斜背式滚筒	ED-3002N	6
32	包装机 PK-P200	PK-P200	2
33	砂磨机 SM-20B	SM-20B	1

34	砂磨机 SM-20B	SM-20B	1
35	卷带机	TWA-6310	3
36	流延泵	CD33EM-3U842	4
37	流延泵	CD33EM-3U842	3
38	喷涂设备喷涂柜喷机	W1200*D1400*H2000	1
39	半自动沾银机	YOHO 9022	1
40	射频阻抗分析仪	E4991A	1
41	流板成型设备	12600X3000X2000	12
42	烘箱/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	2
43	流延头	SL-02-056	3
44	流延头	SL-02-056	5
45	流延头	SL-02-056	3
46	打孔机	TWA6500	1
47	粘度计	TOL-5	1
48	压敏成型线	12600X3000X2000	1
49	球磨机	QM-650A	6
50	成型线	定制	8
51	半自动丝印机	P-200S	16
52	烘箱	101-A	15
53	自动切割机	RK-C80	3
54	排胶炉	PJL-30-350	4
55	自动推板烧结炉	定制	1
56	自动沾银机	YOHO9022	2
57	沾银烘干线	YOHO9301	2
58	烧银炉	定制	1
合 计		40,148,274.92	174

B、《抵押设备清单（建行）》，详情见下表三（3）所示：

表三（3）

单位：台（套）/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01	自动沾银机	LGTM-2009G1	1
02	压敏电阻测试机/带检测功能	RK-LV50	1
03	电感磁珠分选机/有检测功能	RK-L50	3
04	全自动高速切割机	RK-C80-47	1
05	电感磁珠分选机/有检测功能	RK-L50	3
06	全自动高速片式电感编带包装机	TWA6002L	1
07	全自动高速纸带打孔机	TWA6500	1
08	电感磁珠分选机/有检测功能	RK-L50	3
09	半自动平丝网印刷机	DEK248	6
10	共模电感绕线机	NCI-2150N	3
11	共模电感组装机	NCP-30R	1
12	共模电感检查包装机	RFT-150B	1
13	全自动高速片式电感编带包装机	RK-P200	1
14	全自动高速纸带打孔机	RK-P03	1
合计		14,283,713.23	27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设备的相关法律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设备的抵押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反担保保证合同》，详情见下表四所示：

表四：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01	深担（2006）年反担字（400—1号）	建行	担保中心	恒顺通公司、袁金钰夫妇、施红阳夫妇共同提供反担保保证
02	深担（2006）年反担字（400—2号）	建行	担保中心	袁金钰夫妇以其所属的证号为2000185532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屋提供反担保保证
03	深担（2006）年反担字（400—3号）	建行	担保中心	发行人以其所属的证号为5000233255号《房地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保证

5、主要商务合同（《采购定单》、《销售合同》）以及与《销售合同》配套的《技术质量协议书》等

经查验，自本所律师出具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商务合同有：

A、《采购定单》

经查验，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采购定单》如下：

（1）《采购定单》

2006年11月22日和2007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东荣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订单号分别为GA714号和HB029号2份《采购定单》，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银钨浆NP—3397A，总金额为

11.01万美元。此外，该《采购定单》还就单位、数量、单价、运费和交易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采购定单》

2007年1月5日，发行人与FERRO FAR EAST LIMITED签署了订单号为HB008号《采购定单》，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内电极银浆SP0803，总金额为11.83万美元。此外，该《采购定单》还就单位、数量、单价、运费和交易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采购定单》

2007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台湾贺利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订单号为HB045号《采购定单》，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端电极银浆ET1884，总金额为13.56万美元。此外，该《采购定单》还就单位、数量、单价、运费和交易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采购定单》

2007年2月13日，发行人与昌平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订单号分别为111—AFPD0702号和112—AFPD0702号2份《采购定单》，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其所需的原材料——铁氧体粉，总金额为804,200.00港元。此外，该《采购定单》还就单位、数量、单价、

运费和交易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采购定单》

2007年2月25日，发行人与Santoku Corporation签署了订单号为114—AFPD0703号《采购定单》，约定前者向后者采购有孔纸带，总金额为386.57万日元。此外，该《采购定单》还就单位、数量、单价、运费和交易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B、《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2007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EC—103396—016—0701号《原材料采购合同》（下称《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此外，该《合同》还就交易的内容、包装要求、产品的交付、验收与异议、履约保证与承诺、货款与结算、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和其他约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C、《技术质量协议书》

经查验，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与其主要《销售合同》相配套的《技术质量协议书》如下：

(1) 《技术质量协议书》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编号为TXZL—D207—0612号《技术质量协议书》（下称《协议书》），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高频陶瓷电感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此外，该《协议书》还就产品的技术标准、验收标准、质量标准、质量责任、质量控制及质量改进、服务、商标使用、保密条款和其他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2）《供货质量协议》

2007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质量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片式电感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此外，该《协议》还就产品的技术状态及质量要求、质量问题的处理及其信息传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3）《品质框架协议》

2007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品质框架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销售其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此外，该《协议》还就适用范围、适用文件、持续改进、质量检验、产品安全性、环境与社会责任、变更控制、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监控与报告、PPM管理、投诉、据收处理、问题警示、让步、保存期限、追踪、卖方早期介入、卖方表现评估和扣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6、《设备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本所律师出具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第012号《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NITTOKU ENGINEERING CO,LTD签署了定单号为120—EC号《共模电感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向NITTOKU ENGINEERING CO,LTD购买由其生产的型号为NCI—2150N 型共模电感绕线机6台和共模电感组装机2台，总价为80,000,000.00日元，价格条款为CIF深圳，到货时间为2007年4月10日前日本工厂出货，交货及安装地点为发行人工厂。此外，该《合同》还就原产地及制造商、包装、唛头、目的港、保险、付款方式、商务文件清单、产能及易耗件、质量保证及保修期、接收、安装及培训、索赔、人力不可抗据、迟交、验收时间延期及罚款、专利、仲裁、银行资料、合同生效、合同补充和修改及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亦不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的纠纷；更未发现发行人于该等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项下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存在任何抵触或冲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第1部分（《借款合同》）的内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只存在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之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金倡公司、恒顺通公司、袁金钰夫妇和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国开行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为其向粤财公司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展期3个月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其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保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袁金钰夫妇和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建行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向其担保方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

2）发行人的袁金钰以其所属的编号为2000185532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屋为其向建行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向其担保方担保中心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其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及其反担保，均为其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现行适用的《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及其他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1、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帐款净额为 40,519,290.99 元人民币，应收帐款中前 5 名总额为 12,419,700.22 元人民币，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为 29.71%。其中，应收帐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帐款余额为 7,663,730.38 元人民币。其中，无欠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帐款净额为 1,353,023.39 元人民币，其他应收帐款中前 5 名总额为 1,021,288.53 元人民币，占其他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为 68.18%。其中，其他应收帐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帐款余额为 1,497,895.89 元人民币。其中，无欠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收应付帐款及其他应收应付帐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本次项目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的影响。

六、发行人召开“三会”情况

1、董事会

(1) 第 1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此外，该《通知》中还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其住所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11 名现任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现任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7）第 0206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 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借款合同>展期三个月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11 名现任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又经查验，因上述《议案》4) 系关联交易，故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予以通过。

(2) 第 1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召开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此外，该《通知》中还载明了召开会议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其住所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11 名现任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现任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编号为顺络股董字(2007)第 0301 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所进行的

各项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召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11 名现任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并均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之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第 1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议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第 1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此外,该《通知》中还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第 1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其住所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发行人 3 名现任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3)《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借款合同>展期三个月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均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的程序、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监事会决议》之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股东大会

(1)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2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07年2月27日上午10时召开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此外,该《通知》中还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年2月27日上午10时,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其住所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借款合同>展期三个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又经查验, 因上述《议案》5) 系关联交易, 故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予以通过。

(2) 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3月1日, 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通知》), 决定于2007年3月16日上午10时召开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此外, 该《通知》中还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年3月16日上午10时, 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其住所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 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所进行的各项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 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

《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之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2007年度—2009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下称“第五稽查局”）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五函（2007）39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经查验，因发行人于2002年被深圳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至2006年经考核合格。故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同意发行人自2007年至200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7.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该项优惠政策因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尚无明确的规定而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2006年度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下称“观澜税务所”）

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宝证字(2007)第13074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下称《纳税证明》),经查验,发行人2006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3,463,518.47元人民币。

2、城建税

根据观澜税务所出具的上述《纳税证明》,经查验,发行人2006年度缴纳城建税的金额为:72,186.37元人民币。

3、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下称“观澜税务分局”)于2007年2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宝观证税(2007)第008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经查验,发行人2006年度缴纳增值税的金额为:7,375,892.01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观澜税务分局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税款所属期),能够依法申报缴纳税款,在上述期间,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第五稽查局于2007年3月21日出

具《税务状况证明》证明：“该公司在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时申报并缴纳了各项地方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在此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税记录，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税务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根据南方民和于2007年3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ZA087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资料一致。

(此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负责人：霍庭 (签字)



经办律师：霍庭 (签字)



魏晓 (签字)



签署日期：2007年3月28日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3号

广东经天
骑

中国·深圳

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 (0755) 82910926

传真: (0755) 82910422-258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9922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特委派霍庭、魏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事宜。据此，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2006年11月5日分别撰写并出具了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07年1月10日和3月28日，本所律师又分别撰写并出具了编号为

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1号和第00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年4月28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第8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47次会议审核通过。

现因中国证监会在其于2007年4月30日向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并送达的编号为证发反馈函(2007)70号《关于发审委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下称《审核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项目中的某些客观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审核意见函》中的相关要求,特撰写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7)第003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此,需强调指出的是: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律師
縫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编号为 09—02 号土地使用权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2006年4月27日,发行人拟受让的编号为09—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以文号分别为18—20060225号和深规选宝2006—1—057号《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定,“本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2006年5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编号为深发改(2006)594号文《关于下达深圳深宇多媒体有限公司多媒体光盘建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同意将发行人“顺络电子观澜二期”项目纳入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计划,并据此可以开展环评、征地、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和三通一平等工作。2006年8月22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深宝环批(2006)604221号和60422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至此,上述编号为09—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受让手续正式进入办理程序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受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受让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变化情况及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由有权税务机关出具的问题

1、关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2006年9月8日，发行人完成其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其住所由原来的深圳市罗湖区银湖三九机电大厦7、8楼变更为现在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与此相对应，2006年10月26日和11月21日，发行人分别完成了其税务主管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即其税务主管机关由原来的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又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稽查局”）及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4月2日，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以编号为粤机编办（2007）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机构设置的批复》批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对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发行人的地税主管机关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而国税主管机关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

2、关于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由有权税务机关出具的问题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12月27日颁发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经查验，发行人原税务主管机关之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的执法职责和权限为：按照征管职能、管理范围的划分，负责宝安辖区地方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检查；依法进行税务管理；依法对税收违法行进行查处。而依法进行税务管理就是指执法主体在贯彻执行税法过程中所拥有的权限，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力，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它本身就包括了减免税的审批权。因此，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于2007年3月14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其辖区内地方税的纳税人——发行人出具编号为深地税五函（2007）39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并未超出其职权范围，且完全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职务行政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由有权税务机关所出具。

三、关于争议商标有无实际使用的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尚处于争议阶段的“sunlord”牌商标并未实际使用。

(此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经办律师: 霍庭 (签字)
霍庭

负责人: 霍庭 (签字)
霍庭

魏晓 (签字)
魏晓

签署日期: 2007年5月11日